

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6602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供应商（经销商）采购合同，不提供“履约”承诺书

第二部分 附件

2.1 采购需求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 5 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2.2 商务条款

2.3 技术要求

2.4 成交通知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313-GXKL

院内合同编号：B2026-E0018-070-ZC/HW

采 购 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八和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供应商（经销商）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7
第二部分 附件	8
2.1 采购需求	9
2.2 响应函	30
2.3 最后报价	33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41
2.6 成交通知书	67

合同使用说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 5 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申请编号：SQ2025-072

政采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6602 院内合同编号：B2026-E0018-070-ZC/HW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26 号-001~005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广西八和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佳能	Aplio i700 TUS-AI700	佳能医疗器械 (大连)有限公司、辽宁	1	套	1385080	1385080
2	高频电灼仪	半岛	Unicorn+	深圳半岛医疗有 限公司、深圳	1	套	278000	278000
3	中央监护系统	mindray 迈瑞	BeneVision、TMS30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1	套	138600	138600
4	监护仪	mindray 迈瑞	ePM10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2	台	21400	42800

5	生物刺激反馈仪	理邦	P4Pro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	套	245390	245390
人民币合计金额：¥2089870.00（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款、检测、验收、保险、质保期内维护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 ☒1. 采购文件；☒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3. 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或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等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且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接收，否则不予接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待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拟定）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维保 3 年。

3. 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不持异议：

（1）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达成协议定价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约定时间内不能排除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保范围内的，或货物的质保期已满的，按照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货款。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 ☒ 10 个工作日；☐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2) 分 期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合同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2% 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并退还（无息）；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转账退还（无息），不足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和追索。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如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

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如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7.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6年3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八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一中央公园 1 号楼 191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电话：0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有限公司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账号：4505	账号：450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MB	纳 税 人 91450103M 社 会 信 用 代 码：